附件1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由南京农业大学承办。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已获近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含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可报名参加省决赛（不参加网评），仅限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参赛组别改变且未获过国赛金银奖的近两届省赛一等奖项目，必须报名参加省决赛（不参加网评）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三）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四）省赛不举办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比赛，各高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加国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40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70个，独立学院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40个。

（二）高教主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1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8个，独立学院每校推荐数不超过6个。晋级省赛的项目中，本科生创意组和研究生创意组的项目数量之和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三）高教主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4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7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各校在完成教育部国际项目邀请任务基础上，超额邀请10个（含）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额邀请30个（含）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2个晋级省赛名额。每校最多奖励2个晋级省赛名额。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一等奖90个、二等奖130个和三等奖180个左右。原则上，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8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不受8个名额的限制，每1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若干奖项、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5名）若干名。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六、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6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s://jsgjc.jse.edu.cn:81）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应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7）、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8）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大赛组委会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雷颖；

联系电话：025-84395910；

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教务处，邮编：210095。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